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築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域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85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合計為2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

二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僅泛稱「被告不

01 得張貼與事實不符之告示、不得非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並排
02 除對原告之侵害」，尚難認適於強制執行，原告應予補正其
03 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
04 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除去何特定地
05 點張貼如原證一之告示）。

06 三、起訴狀（含後附書證）及上開二、之補正狀須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119條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鄭敏如

16 附錄：

17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18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19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20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1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